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,622,246,580.30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01,819,6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,636,86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2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分配后，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